

防火柜、防磁柜采购依据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）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场地要求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936-88》

7.3.1 计算机房使用的磁盘柜、磁带柜、终端点等辅助设备应是难燃材料和非燃材料，应采取防火，防潮，防静电等措施。

7.3.3 计算机房使用的纸、磁盘、磁带、胶卷等易燃物品要放置于金属防火柜内。

2、《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》

12-（4）机房应有防火，防潮，防尘，防盗，防磁，防鼠，备用应急装置等设施。

23-（1）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必须制作数据的备份并异地存放，保证系统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快速的修复。

23-（5）备份数据保管地点应有防火，防热，防潮，防尘，防磁，防盗等设施。

3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计算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办法》（其他银行也有相关规定）

第十章第七十三条 技术 档案保管必须满足防盗，防潮，防火，防鼠，防虫，防磁，防震等要求。重要技术档案应有冗余保护措施。

第十章第七十四条 备份介质要存放在专用的介质存放库内，系统软件、应用软件及业务数据备份介质还须异地（不同的建筑）存放。

4、《军队通用计算机系统使用安全要求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GB1295-91》

5.2.2.2 A、B 类媒体应放入防火，防水，防震，防腐蚀，防静电及防电磁场的保护设备中。C 类媒体应放入密闭金属文件箱或柜中。

5、《国家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》

6、第三章第二十条 4（1）存放胶片、照片、磁带要用特制的密封盒、胶片页夹和影集等。按编号顺序在胶片柜或防火柜内。微缩母片和拷贝应分别存放。

6、美国通用电气（世界 500 强，泰格产品用户）《安全手册》中明确规定，公司重要文件档案必须存放在金属制的防火柜中，磁介质信息资料存放必须经过防火，防磁，防潮处理。（其他许多知名企业都有相关的严格规定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397 条规定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，致使公共财产，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以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如果配备防火防磁文件柜、单位即使发生火灾，重要文件档案资料得以保存，机关运作和企业经营得以持续，将大大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，从而降低火灾破坏等级和减轻工作人员的责任。